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函

环宣中心函〔2023〕12号

关于举办2023年全国“零废弃”校园主题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相关要求，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中“要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切实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培养一代人良好的文明习惯、公共意识和公民意识”的工作安排，我中心计划开展2023年全国“零废弃”校园主题作品征集活动，鼓励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生，围绕“零废弃”校园建设、垃圾分类等相关内容开展创作性学习，现将2023年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对象及时间

全国在校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可结合兴趣，自愿报名。本次活动为生态环境领域公益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作品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作品要求详见活动说明（附件 1），具体活动内容以及奖励机制可登录官方平台 <https://lqw1.cesp.cn>（零弃未来）进行查看。

二、作品报送

欢迎各地生态环境、教育部门、儿童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科技馆等相关单位积极组织报名。活动共分为中小学、幼儿园两个组别，每个级别设教师、学生两类参与主体。各组设视频（歌谣、舞蹈、知识讲解、参与零废弃校园活动、垃圾分类活动）、随手拍照片（仅中、小学组）、动画、手工制作、绘画、课件、课堂视频等内容。

参与个人或单位可登录官方平台 <https://lqw1.cesp.cn>（零弃未来），通过专栏进入活动入口提交作品，该平台为本次活动作品唯一报送途径，不接受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作品报送。

三、表扬与奖励

所有参与提交作品并审核通过人员均可在指定时间通过官方平台免费下载活动参与证书，优秀作品将在平台首页进行展示。

我中心将根据相关单位推荐作品数量和质量、以及对本次活动的宣传动员情况等标准，推选：

- **优秀组织单位：**所在学校上传资源总量排名前十可获得；
- **优秀指导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在上传资源中总量排名前十可获得；
- **优秀课程：**对于教师组征集到的课件、动画、课堂视频等内容，我中心将组织专家推选出 30 份优秀作品。

优秀组织单位、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课程将获得我中心颁发的证书。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唐玉佳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100029

电 话：010-84635107

项目网站：<https://lqwl.cesp.cn>

附件：2023 年全国“零废弃”校园主题作品征集活动说明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2023 年 6 月 29 日

